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以直接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4 日中午 12 时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因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议，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参与央企审计监督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更换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



机构，费用为人民币 117 万元。（见同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）

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，与会董事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审议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:30 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。（见同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）

上述议案，与会董事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6 月 5 日